

六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6—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上海文化旅游多语种地图策划制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优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优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